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1-00803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16年03月08日
标题:	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省价收〔2016〕64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2月08日

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吉省价收〔2016〕64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，价格监督检查局）、司法局：

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，维护司法鉴定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以及《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省物价局会同省司法厅制定了《吉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物价局

吉林省司法厅

2016年3月28日